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数据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海数据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数据港于2017年2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6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0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65.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7,102.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24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7】第ZA1006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宝山数据中心	34,249	3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	4,913	1,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6,102
合计		<b>69,162</b>	<b>37,102</b>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6,36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 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宝山数据中心	26,362	26,362
	合计	26,362	26,36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26 号《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根据上表，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6,362.00 万元。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62.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分别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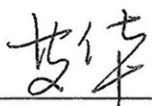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62.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

集资金26,362.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艾华



朱明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